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07日至2024年12月06日止。

第 7937385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21日

商 标

淘然家

申 请 人 关玮

地 址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南湖大路富苑华城9栋1门1103室

代理机构 北京细软智谷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住所代理（旅馆、供膳寄宿处）；咖啡馆；餐厅；寄宿处；饭店；餐馆；旅馆预订；酒吧服务；汽车旅馆；养老院